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金枫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